

XUEXIAO FALV SHIWU YU ANLI PINGXI XILIE CONGSHU  
学校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



主编 © 朱晓娟

# 学生伤害赔偿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收集相关案例及其案例分析，全面解决学校、教师及学生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纠纷，方便教师、学生及家长使用的工具书。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学校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

# 学生伤害赔偿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朱晓娟◎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损害赔偿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朱晓娟主编.

—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602-6899-6

I. ①学… II. ①朱… III. ①学生—伤亡事故—赔偿—案例—中国 IV. ①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81040号

---

□责任编辑: 吴应明 □封面设计: 法之苑

□责任校对: 赵世鹏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118号 (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5687213

传真: 0431-8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bs@mail.jl.cn](mailto:sdcb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南彩段五号 (邮编: 101300)

2011年5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2次印刷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张: 15.75 字数: 163千

定价: 29.80元

# 前言

随着法制观念的深入人心，在教育领域，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的观念也逐步被越来越多的学生、教师和家长接受。抓好教育领域的法制建设，使学生和教师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意识，直接关系到科教兴国、依法治国战略的顺利实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然而，在教育领域，法制教育工作还未能完全适应社会生活的变化以及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依然存在着一些师生法律意识淡薄和不懂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现象。鉴于此，我们编写了“学校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以促进广大师生法律意识的提高。

我们从务实的角度出发，将全套丛书分为“疑难解答”和“典型案例”两大部分。“疑难解答”部分主要针对具有代表性的法律问题作出准确而又通俗易懂的回答；“典型案例”部分则精选近年来在教育领域发生的典型案例，案情介绍浅显易懂，案例分析直接具体，力求成为广大师生的法律指南。

本丛书共分为《侵犯学生权益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教师权益维护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校园违法犯罪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学生伤害赔偿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和《学校行政法律实务与案例

评析》五本分册，具体内容囊括大、中、小学校教职工及学生与学校的法律案例及分析、校园内的违法犯罪案例及分析、学生伤害赔偿的案例及分析、学校及学校教职工涉及的行政纠纷的案例及分析。本丛书全面解决学校、教师、学生遭遇的法律冲突以及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纠纷，让广大师生通过阅读本套丛书，不但懂法，而且可以懂得如何用法。

本丛书的特点在于：第一，“疑难解答”部分针对法律问题所作的解答可以让读者对较为常见的法律纠纷有正确的认识，解答后附有“法条链接”，给读者提供法律条文参考，“小贴士”则让读者在轻松阅读之余，获取更多的知识；第二，“典型案例”部分采用案情介绍——法院审判过程——案例评析的讲解思路，力求让读者了解法院审判案件的思路和程序，并可以从中学习司法程序方面的法律知识。总体来说，本丛书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学校师生讲解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师生懂得哪些权益受法律保护以及权益受到损害时该如何维护。

本丛书将读者定位于各大、中、小学校的教师、学生和家長，以及教育行政機關的管理人員。此外，本丛书也可以作为具有相关知识背景人士的学习或参考资料。书中内容涉及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多部法律，内容丰富，分析到位。相信本丛书会成为广大师生学习法律知识的好帮手。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此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近年来国内的一些报纸、杂志以及若干网站和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编者

# 目录

## 第一章 学校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 （上篇）疑难解答

1. 学校上化学实验课因器械不合格导致学生受伤是否承担责任？ /2
2. 学生在学校发病学校未及时救助，学校是否有责任？ /3
3. 学校宿舍电线老化引起大火烧伤学生学校是否担责？ /4
4. 学校食堂发生食物中毒给学生造成损失学校是否担责？ /5
5. 由于校车质量有问题导致学生伤亡学校是否有责任？ /7
6. 签订免责协议后，学生遭受人身伤害学校是否还要承担责任？ /8
7. 学生跌入学校操场的土坑受伤学校应当承担责任吗？ /9
8. 学校堵塞消防通道导致火灾发生时学生无法及时撤离而受伤，学校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0
9.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发生意外谁来负责？ /11
10. 因学校的原因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要担责吗？ /11
11. 上课期间老师擅自离开，学生被同学戳伤眼睛责任谁负？ /12

### （下篇）典型案例

1. 残疾学生在校摔伤 学校负赔偿责任 /14
2. 上学期间学生之间打闹受伤 学校负赔偿责任 /17
3. 被同校学生刺伤 学校应负赔偿责任 /20
4. 学生在宿舍玩耍受伤 学校应负赔偿责任 /26
5. 为躲避非礼跳车致使住校女生死亡 学校因管理不善负赔偿责任 /32
6. 遭老师体罚学生在校跳楼 学校负相应责任 /38
7. 学生在校打架发生命案 学校责任不可推卸 /43
8. 同学之间打架犯故意伤害罪 学校与致害人均要赔偿 /47
9. 校车失控学生受伤 学校应当负责 /51
10. 教师致伤学生 学校承担责任 /54
11. 体育课老师管理不力 学生遭拉扯受伤学校担责 /57

## 第二章 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 （上篇）疑难解答

1. 被同学玩具手枪的塑料子弹射中眼睛受伤该怎么办？ /62
2. 因实验操作不当烧伤同学由谁承担责任？ /63
3. 因同学的恶作剧导致学生精神失常的责任由谁来承担？ /64
4. 两七年级学生打闹，老师劝阻后继续打闹导致一人受伤，谁承担责任？ /65
5. 在宿舍内使用蜡烛引起火灾，同学被烧伤由谁承担责任？ /66
6. 学生翻墙离校下河游泳溺水死亡谁应当承担责任？ /67

7. 未成年学生在校私饮白酒导致酒精中毒怎么办? /68

### **(下篇) 典型案例**

1. 学生打架造成伤害 学生自行负责 /70
2. 学生下课后打架 学校无过错不负责 /73
3. 学生在学校受伤 学校尽到职责不赔偿 /76
4. 学生上课打闹受伤 学校无责家长赔偿 /79
5. 学生擅自攀爬屋顶摔死 自己负主要责任 /83
6. 学生违反规定持圆锥玩耍刺伤同学 学生监护人要承担责任 /87

## **第三章 与学校有关的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 **(上篇) 疑难解答**

1. 学生在体育课上被狗咬伤该怎么办? /96
2. 体育课上球拍掉把导致同学受伤责任由谁承担? /97
3. 物理实验课因电池不合格发生爆炸谁承担责任? /98
4. 学生在学校浴室洗澡热水器发生爆炸致伤谁承担责任? /99

### **(下篇) 典型案例**

1. 在学校被打受伤害 学校和打人者均担责 /101
2. 校外活动学生受伤 组织者应负相应责任 /106
3. 洗衣机绞伤学生手指 学生四棉公司和电器经营部均负责 /114
4. 学生因宿舍床质量不合格受伤害 学校赔偿后向生产商追偿 /119
5. 学生动物园受伤 学校、公园均担责 /123
6. 学生实习受伤 单位有过错应赔偿 /127

7. 学生在校园被砍杀 杀人者和学校均担责 /129

## 第四章 学校不可预见和防范的伤害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 （上篇）疑难解答

1. 地震后造成学生伤亡，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4
2. 学生在校自杀，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135
3. 学生不听老师教导私自外出游泳发生危险，学校是否担责？ /135

### （下篇）典型案例

1. 学生在学校上课发病身亡 学校无过错不负赔偿责任 /137
2. 住校生在宿舍打闹意外受伤 学校无过错不担责 /144
3. 学生存有生理缺陷在学校不幸劳动致残学校无责 /147
4. 小学生被台阶绊倒摔伤 学校无安全隐患不担责 /151
5. 学生特异体质猝死学校不知无责 /154

## 第五章 学校管理职责外的学生伤害事故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 （上篇）疑难解答

1. 放假期间学生私自到校玩耍受到伤害，学校负责任吗？ /164
2. 教师私自带学生下河游泳导致学生死亡谁担责？ /165
3. 未成年学生受老师委托办事遭遇车祸责任由谁来负？ /166
4. 中学生私自外出游泳溺水死亡，学校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166

### （下篇）典型案例

1. 学生放学后受伤 学校不负赔偿责任 /168
2. 初中女学生放学后遇车祸 学生家长状告学校法院判免责 /175

## 第六章 他人违法犯罪导致学生受伤害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 （上篇）疑难解答

1. 老师以补课为名对女学生进行猥亵怎么办？ /182
2. 学生在校外被同学刺成轻伤怎么办？ /183
3. 放学路上学生遭遇抢劫该如何处理？ /184
4. 学生在校外遭遇绑架责任由谁来负？ /186

### （下篇）典型案例

1. 客车中途抛锚学生转车被撞伤 客车司机违反运输合同须担责 /188
2. 教师向学生伸毒手 猥亵儿童获刑罚 /192
3. 组织在校初中女生卖淫被判刑 /194
4. 为获利拐卖残疾学生被判刑罚 /197
5. 学生实习期间人身受伤害 实习单位要担责 /201
6. 学生被店主指责偷盗侵犯了学生人身权 /205

# 第一章

## 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实务与案例评析





## (上篇)

# 疑难解答

### ★1. 学校上化学实验课因器械不合格导致学生受伤是否承担责任?

如果学生因为实验课上的器械不合格,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身体伤害,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9条第(一)项规定,因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的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是因为学校作为实验器材的管理者,没有尽到实验器材的安全性保障义务。

如果学生在学校因为实验器材受伤,父母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处理:(1)与学校协商解决;(2)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3)依法直接提起民事诉讼。

#### 【小贴士】

学生在学校就读期间,实验室是重要的学习场地。但是因为实





验课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学校在组织学生实验前,一定要仔细检查实验器材和药品的安全性能,切实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 【法条链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9条第(一)项

## ★2. 学生在学校发病学校未及时救助,学校是否有责任?

学校对学生有管理教育的义务。如果学校没有尽到应尽的义务,导致学生受到伤害的,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未成年学生在学校突发疾病后学校未及时救助的,学校应承担相应责任。未成年学生在校突发疾病,学校没有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救助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学校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未成年学生家长向法院提起诉讼应该注意的问题。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是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二是有具体的被告;三是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是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小贴士】

未成年学生身心还处于成长期,学校不仅要对学生们的精神、心理给予关注,更应该对学生们的身体健康给予关注。学生自己如果觉得不舒服,可以要求校方把自己送去医院及时诊治,以免延误治疗时机而造成生命危险。

### 【法条链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9条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





### ★3. 学校宿舍电线老化引起大火烧伤学生学校是否担责？

学生在学校学习、生活，需要学校提供各种设施及配套设备。就消防安全而言，学校需要提供合格的电线、插座、消防栓等物。如果由于这些设施出现问题而引发火灾，学校必须要承担责任。

学校应当经常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尤其是学生宿舍、教学楼、图书馆等人员集中的地方，更是要严格制定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排除火灾隐患。根据我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第19条的规定，学校应当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对于政府保障配备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要加强日常维护，保证其能够有效使用，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同时该法第20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者损毁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如果由于学校的失职，没有发现安全隐患，导致火灾发生，根据我国《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学校的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的，学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生学校伤害事故，可以采取多种途径进行解决。协商和调解是比较省时省力的办法。根据我国《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8条至第21条的规定，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学校与受伤害学生的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双方自愿，也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双方请求调解的，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





申请书,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如果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其中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 【小贴士】

火灾的关键在于预防,学校应当对学生宿舍的电线、电话线、网线等进行经常性排查。同时,学生在宿舍也应当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不要随便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吸烟、不在宿舍使用蜡烛、不乱使用明火,力争将事故隐患降低到最小。

### 【法条链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19条、第20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9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

## ★4. 学校食堂发生食物中毒给学生造成损失学校是否担责?

学校食堂发生中毒事件,原因可能是多样的,比如蔬菜瓜果没有彻底洗净残留农药、用工业原料代替食用原料、由于缺乏常识而把不能共食的东西放在一起烹调等,均可能引起食用者食物中毒。当然,还有一种更糟糕的情形就是有人故意投毒。但从总体上来说,校园食物中毒事件最常见的原因是因食物不洁而引发细菌性食





物中毒。食物中毒者轻则腹痛、呕吐，重则腹泻、发烧、脱水等，更为严重的可能还会有生命危险。

如果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学生应当立即采取相应自救措施：

首先，马上拨打120急救电话或者将患者送到最近的医院。因为对中毒者来说，时间是最宝贵的，时间拖延越久，对救治中毒者就越不利。其次，要马上进行自救。自救方式常用的是给患者喝下大量的盐糖水以补充流失的水分和电解质。其三，如果能够确认是细菌性食物中毒的话，可以让患者服用一些药物，如黄连素、氟哌酸和庆大霉素。但在无法判断是细菌性中毒还是有人故意投毒的情况下则不要给中毒者服药，以免患者中毒加深。其四，如果是发生数人甚至大面积食物中毒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这里讲的有关部门包括防疫部门、卫生管理部门以及公安机关。

发生校园食物中毒时涉及到一个重要法律问题，即食物中毒者向校方追偿医疗费用以及进行赔偿的问题。我国《食品安全法》第96条第1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这是中毒者请求赔偿损失的法律依据。根据规定，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学校应提供安全、卫生的就餐环境。如果学校对于其食堂卫生的管理和监督方面存在疏漏，造成学生食物中毒，学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应向中毒师生赔偿医疗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对于食物中毒者而言，应该尽可能留意收集证据，以便于在向校方追偿医疗费用、进行赔偿时持有力证据。另外，如果是有人故意投毒而发生食物中毒的情况，残留的食物、呕吐物都是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依据。

### 【小贴士】

近几年，各地大中小学校园突发学生集体食物中毒的事情屡见报端。学校和有关卫生防疫部门应提高防范意识，加强食物卫生安





全的监督管理，学校应肩负起为学生营造安全、卫生的就餐条件的重大责任，避免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另外，食堂经营者或工作人员应时刻把食品的卫生和安全放在第一位，切莫为减少成本支出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质次价低的食物蔬菜或者不合格贮放食物、减少对餐具消毒工作等，从源头上杜绝校园中毒事件的发生。如果上述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还要负担刑事责任。犯罪与牟利之间，孰轻孰重不言自明。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96条第1款

## ★5. 由于校车质量有问题导致学生伤亡学校是否有责任？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学校购买或者租用机动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并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和检测。学校不得租用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学生。接送学生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的安全驾驶经历，无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

学校校车出了问题，导致学生受伤，学校主观上具有明显过错的，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9条第（一）项的规定，学校应该承担责任。

### 【小贴士】

未成年人自己和家长也要提高安全意识，不要乘坐破旧车、超载车、黑摩的等。学校更要防患于未然，不可用报废车作校车，因

